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未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E2-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該等股份將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ii)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7港元，(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10.11%；(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10.67%；及(i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1港元折讓約11.23%。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擬訂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佔（假設該等股份獲悉數配售）：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

全部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50,000港元。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7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10.11%；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10.6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1港元折讓約11.23%。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2.5%作為配售佣金。

上文所述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就配售價而言，已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遲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十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作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先前已產生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中之65,315,013股股份。

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該授權動用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最多達6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其他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撤銷前已產生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重大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見配售協議所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逆轉。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闡述(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owth Harvest Limited	64,640,710	19.79%	64,640,710	16.51%
Gold Train Limited	44,669,177	13.68%	44,669,177	11.41%
承配人	—	—	65,000,000	16.60%
其他公眾股東	217,265,179	66.53%	217,265,179	55.48%
合計	<u>326,575,066</u>	<u>100.00%</u>	<u>391,575,066</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欲藉此機會鞏固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此外，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商機出現時擴充旅遊代理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資金。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27,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413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近期市況、近期股份價格及本集團之展望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公眾投資者及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資金籌措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措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不時於該條例第3條內附表中指定為「公眾假期」之任何一日；或(i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連繫人士之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行動一致（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並非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27港元之認購價（不包括任何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認購之合共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及俞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